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00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KHOTSAEN ANANCHAI (中文名字：安那差 泰國籍  
人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KHOTSAEN ANANCHAI (中文名字：安那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KHOTSAEN ANANCHAI (中文名字：安那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為時甚久，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竟仍酒後騎車上路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行為甚屬不該；兼衡被告為泰國籍、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無前科、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故外國人犯罪經

01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2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3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4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05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審  
06 酌被告係合法申請來臺工作（見偵卷第57頁），且本案並無造  
07 成他人傷亡又無前科，犯罪情節非鉅，認經以本案偵審程序  
08 及量處上開刑期後，尚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09 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11 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姍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方維仁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附件：

0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速偵字第99號

07 被 告 KHOTSAEN ANANCHAI(中文姓名：安那差)

08 (泰國籍)

09 男 00歲(民國00【西元0000】年0

10 月00日)

11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地址：彰化

12 縣○○鎮○○路0段000巷0號

13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地址：彰化

14 縣○○鎮○○○○路00號

1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16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KHOTSAEN ANANCHAI自民國114年1月18日15時許起，至同日1  
21 6時許止，在其所任職彰化縣○○鎮○○○○路00號繼茂橡  
22 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飲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3 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  
24 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8分許，行經鹿港鎮平等路118號  
25 前，不慎與黃玉雪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6 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6時55分  
27 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8 達每公升0.96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  
29 駛標準，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KHOTSAEN ANANCHAI於警詢及偵查  
02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玉雪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  
03 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  
04 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05 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6 (一) (二)、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存卷可  
07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9 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檢察官 陳佩伊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黃玉蘭